

## 一（五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爆空气采样器 1 SP500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防爆空气采样器 2 SP5000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防爆空气采样器 3 SP30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个体噪声剂量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皂膜流量计 SP-Plus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电磁场测定仪 SEM-600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88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手传振动测定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斯万泰科声学及振动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铂金坩埚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博研科技（江苏泰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职安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